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帥○○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　同上

洪○○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鍾○○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李○○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蕭○○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梁○○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　同上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帥○○、林○○、洪○○、鍾○○及李○○5 人合議承審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下稱系爭上訴事件），請求人檢附指導教授性騷擾之證據提起上訴，受評鑑法官 5 人隱匿證據完全不提性騷擾就快速結案，顯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法情事。系爭上訴事件判決後請求人提起再審，送件滯留多日才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由受評鑑法官蕭○○、林○○、梁○○、林○○及李○○5 人合議承審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有關教育事務聲請再審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事件），亦同樣隱匿證據，完全不談性騷擾情事。該名指導教授經常炫耀其認識檢察總長及大法官等多位權貴，打官司沒敗過，其與司法人員私通，剝奪請求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之公正及公信力。以上受評鑑法官共 10 人均漏審性騷擾之證據，是否收受不正利益，應進行調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帥○○、林○○、洪○○、鍾○○、李○○、蕭○○、林○○、梁○○、林○○及李○○（共10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本件請求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而涉訟，請求人聲明國立臺灣○○大學（即對造）所為不同意延長修業年限之

申請（即原處分1）、未通過指導教授更換之申請（即原處分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之評議決定書（即申訴評議決定），以及教育部駁回訴願之訴願決定書（即訴願決定）均撤銷並變更處分等主張，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請求人不服上開判決，先後提起上訴及聲請再審，由受評鑑法官10人分別合議承審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受評鑑法官10人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上訴事件請求人對原判決未有具體指摘如何違背法令而上訴不合法；就系爭再審事件請求人對原確定裁定未具體敘明如何有再審事由而聲請不合法等節，均分別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之裁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10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10人均隱匿請求人所提之證據未審酌，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法情事等等，實係對上述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10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

（二）請求人復陳稱其聲請再審延宕多日才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受評鑑法官等人顯有疏失云云。惟查，請求人上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以系爭上訴事件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後，聲請人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提出書狀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誤向無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經該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 112 年度再字第○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以系爭再審事件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等情，有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之相關裁定書附卷可稽，可見請求人聲請再審之書狀係誤向非管轄之法院提出因而延宕移送，並非受評鑑法官等人有延滯審理之不當情事；至於請求人一再陳稱其指導教授與司法人員私通，受評鑑法官 10 人收受不當利益，剝奪請求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云云，均屬請求人主觀片面之說詞，尚無實據，本會無從審酌。以上請求人所持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10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